

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進修部系學會組織章程

1060717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中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，為達下列宗旨，成立行銷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進修部系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一、加強本系師生情感聯繫。
 - 二、舉辦敦睦同學情誼之課外活動。
 - 三、協助辦理本系各項活動。
 - 四、代表本系學生發言，爭取權益。
- 第二條 本系在學學生為本會會員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，綜理會務，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會長候選人須為本系一年級升二年級學生，熱心服務，向本會登記核可者。
- 第五條 會長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登記核可之會長候選人若不只一位，會長之產生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方式投票為之，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。
 - 二、登記核可之會長候選人若僅一位，同樣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之方式投票產生會長，唯得票數需超過總投票數一半始為當選。
 - 三、若無人登記為候選人，由前任會長協調具候選人資格者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置副會長一人、執行秘書一至二人、海報組、文書組、活動組及總務組幹部若干人，襄助會長處理會務，任期與會長同。
- 第七條 本會設幹部會議，討論會務，會議成員為全體幹部，開會時會長為主席。會議應有過半數幹部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幹部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受本校進修部學務組指導及監督。
- 第九條 本會之指導老師由會長所屬班級之導師擔任為原則。
- 第十條 本會經費以自籌為原則，來源包括：
- 一、會員繳交之會費。
 - 二、本校核撥之補助款。
 - 三、系友捐款及外界贊助。
 - 四、其它。
- 第十一條 會費於新生入學後繳交，收費標準由會長召開幹部會議，並得邀請指導老師與會討論決定之。會費繳清者，參加本會之活動得不再收費。未繳交者，參加本會之活動須逐次收費，收費標準另訂。
- 第十二條 會員因休退學、轉系或轉學之退費標準，或因復學、轉系或轉學至本系就讀之非新生會員之收費標準，由會長召開幹部會議，並得邀請指導老師與會討論決定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各屆經費收支應造冊存查，餘額應移交下屆使用。
- 第十四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項，由會長召開幹部會議，並邀請指導老師與會討論決議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